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无锡市五爱路五爱人家 2 号 7 楼，214031

Tel: (0510) 82821395 82821396 Fax: (0510) 82826565

www.manxiu-law.com manxiu@manxiu-law.com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14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4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4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 24 个月内的重大交易.....	18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六个月购买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
十一、结论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公众公司/公司/国联环科	指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华光股份	指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	指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联集团	指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锡联国际	指	锡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因华光股份拟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而导致国联环科控股股东的变更
本次吸收合并	指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关于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依法具有职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卉青、丁嘉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国联环科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了尽职核查，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法规。此外，本所

律师还向有关政府部门作了本所认为必要的查询，但受有关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和其他相关机构备案、登记或涉案信息的公开性及完整性的影响，存在未能穷尽所有信息、事实的可能性。

4、国联环科已对本所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针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如有提及有关会计、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内容的，也仅为对该等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队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了任何判断及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作为公司本次收购必备的文本随同《收购报告书》等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告，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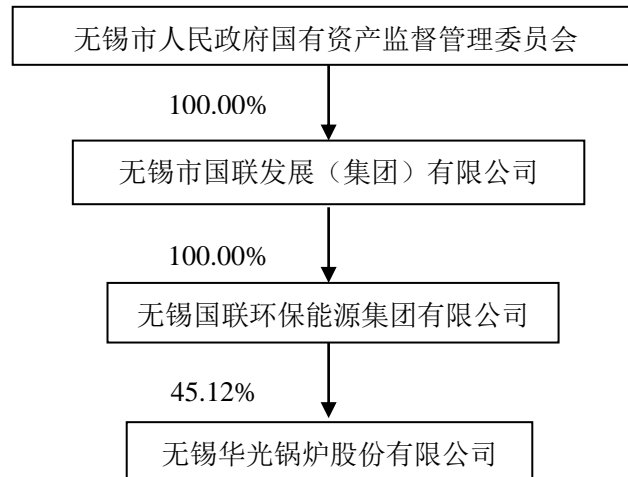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Huaguang Boiler Co.,Ltd.
股票简称:	华光股份
股票代码:	6004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设立日期:	2000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256,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蒋志坚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城南路3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城南路3号
上市日期:	2003年7月21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0584462Q
邮政编码:	214028
董事会秘书:	周建伟
电话:	0510-85215556
传真:	0510-85215605
电子邮箱:	600475@wxboiler.com
公司网址:	http://www.wxboiler.com
经营范围:	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金属材料、机械配件的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I级锅炉（参数不限）安装、改造、维修；房屋租赁；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华光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国联环保持有华光股份 45.12% 的股份，为收购人控股股东。除控股股东国联环保外，收购人无其他持有收购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1.2.1 国联环保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0 年 0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蒋志坚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14910938J
营业期限：	200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号
登记机关：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环保行业、能源行业、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成套发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 国联集团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6008095K
营业期限:	2001年6月4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从事资本、资产经营;代理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国联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1.3.1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联环保系于2000年2月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国联集团持有国联环保100%股权。国联环保所涉及的业务包括以城市生活垃圾为原材料的热力发电业务、电站设备(主要为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锅炉辅机)制造业务以及电站设计制造总承包业务。

1.3.2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华光股份系于2000年12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00万元,国联环保持有华光股份45.12%股份。华光股份以“供社会绿色光热,还地球碧水蓝天”为使命,以国家环保能源政策为导向,致力于节能减排、清洁能源产业主要设备的研发制造,逐步形成了350MW以下的燃煤电站锅炉、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生物质能锅炉为主的产品系列。在产业转型方面,华光股份近几年来逐步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向电站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总包领域转型升级,已具备了150MW火电机组的设计总包能力。

1.3.3 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棉投资”）系于2005年12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6,000万美元，国联集团持有其46%股权。一棉投资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精密纺织生产厂家，也是能够批量生产300支棉纱的顶级企业。一棉投资主导产品中国名牌，“TALAK”品牌在欧洲、亚洲和美洲共55个国家注册，产品出口全球纺织高端市场。

1.3.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于1992年11月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2015年7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145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240万元，国联集团持有国联证券69.02%股份，现控股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已于2005年11月获得规范类证券公司资格，2007年9月获得创新类证券公司资格，2008年成为A类A级券商。作为综合类、创新类券商，国联证券现已形成包括经纪业务、证券发行承销、资产管理、证券投资、融资融券业务、代办股份转让和股份报价等在内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截至2015年末，该国联证券在江苏、上海、北京、浙江、广东、山东等省市区域拥有7家分公司和59家证券营业部。

1.3.5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于1987年1月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000万元。国联信托累计发行产品集合信托产品150多个，单一信托产品550多个，且所有发行的产品均达到或超过了预期收益率，累积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达110亿元。截至2013年底，国联信托自营资产规模26.83亿元，信托资产规模为448.54亿元，其中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规模为323.15亿元，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规模为114.3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42亿元，利润总额3.84亿元，在无锡及长三角地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且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得到银监会的认可，2010年监管评级由原来的3B级提升至2C级，成为国内为数不多、江苏省内首家“2级”资质公司。

1.3.6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资管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16日，系根据财政部、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6号），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3年4月8日批准（苏政复〔2013〕45号）设立的全国范围内第一家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国联集团持有江苏资管公司70%股权。江苏资管公司以“化解不良金融资产风险，维护和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为宗旨开展不良资产业务，并与多家银行及地方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在全省范围内，先后与国有商业银行、全国股份制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信托公司、担保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截至2015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化解省内不良资产280亿元。

1.4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志坚	董事长
2	王福军	董事
3	钟文俊	董事
4	沈解忠	董事
5	赵长遂	独立董事
6	傅 涛	独立董事
7	蔡 建	独立董事
8	赵晓莉	监事会主席
9	魏利岩	监事
10	邓迎强	职工监事
11	沈解忠	总经理
12	邹 涵	副总经理
13	毛军华	副总经理
14	周建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5	朱俊中	总经理助理
16	朱庆益	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5 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华光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华光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国联集团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6 收购人主体资格说明及声明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1 收购方式

华光股份拟以向国联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国联环保。若本次换

股吸收合并成功实施，华光股份作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国联环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国联环保将注销法人资格，同时，华光股份将成为国联环科的控股股东。

2.2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若本次收购成功实施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	3250	65%
	合计	-	-	3250	65%

2.3 本次收购相关文件

华光股份于201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并对与吸收合并相关的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包括：

（1）2016年8月11日，华光股份与国联环保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2）2016年8月11日，华光股份与锡联国际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3）2016年8月11日，华光股份与华光股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预案》披露的信息和国联环科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收购和本次吸收合并已经履行的审批和授权程序如下：

2016年8月5日，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原则性同意。

2016年8月9日，国联环保、国联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6年8月11日，华光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概要》、《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议案。

本次收购的生效和实施以华光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履行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审批程序：

-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备案；
- 2、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吸收合并等相关事项尚需华光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经华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截至目前进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但本次收购系基于华光股份对国联环保的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而该事项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收购的生效和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交易预案》，本次吸收合并的支付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国联集团。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本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为华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华光股份本次吸收合并的价格为13.84元/股。

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华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华光股份股票除权除息前的交易均价为15.507元/股，鉴于自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华光股份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4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13.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华光股份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15.367元/股）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华光股份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光股份与国联环保吸收合并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评估，国联环保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价值为591,304.45万元，标的资产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拟以向国联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国联环保，并注销国联环保，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国联环科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和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主要为以下 2 个方面：

1、实现国联环保整体上市，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

华光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实现国联环保旗下产业板块的整体上市，将有利于推进战略、财务、人力、管理、风控的一体化融合，实现市场网络、财务资源的平台共享，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

2、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位势，增强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国联环保是无锡地区重要的能源企业，业务包含热力、电力的生产，热力的供应，本次吸收合并补充并增强了华光股份地方能源供应业务的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将成为无锡地区主要的热力能源供应商之一。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因收购人筹划吸收合并事项而导致国联环科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但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国联环科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暂无对国联环科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收购人拟对国联环科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员工进行调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则及国联环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7.1 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

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收购人对国联环科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国联环科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的资产与国联环科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国联环科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联环科章程关于国联环科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国联环科资金等情形。

2. 保证国联环科的人员独立

保证国联环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国联环科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国联环科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国联环科的财务独立

保证国联环科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国联环科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国联环科的资金使用。

4. 保证国联环科机构独立

保证国联环科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联环科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国联环科业务独立

保证国联环科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7.2 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联环科的控股股东由国联环保变更为华光股份，但实际控制人仍为国联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7.3 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联环科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作为无锡国联环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国联环科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国联环科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国联环科利益的其他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国联环科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国联环科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国联环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违法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国联环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国联环科存在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条。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现关联交易情况，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国联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国联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国联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国联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国联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国联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众公司资金。

2. 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国联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

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国联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国联环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国联环科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国联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国联环科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国联环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7.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7.6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事项，并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 24 个月内的重大交易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国联环科与华光股份及其关联方发生了如下交易：

8.1 关联交易

8.1.1 国联环科向华光股份及其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前 24 个月发生额
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5,521.42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焚烧费	14,706,838.23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水电费	873,895.63
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焚烧费	8,975,233.23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444,444.44
合计		30,015,932.95

8.1.2 国联环科向华光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015/9/15	2016/9/15

借款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3,564.75	2015/9/15	2016/9/15

8.1.3 国联环科向华光股份及其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前 24 个月发生额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收入	1,375,995.22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收入	10,610,257.68

8.1.4 国联环科向华光股份及其关联方租赁情况

国联环科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前 24 个月发生额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房屋	3,478,059.90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生产厂房、机器设备	3,789,082.61

8.1.5 关联担保情况

国联环科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5/9/15	2016/9/15	否

8.1.6 国联环科因关联方承包工程形成无形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产名称	本期金额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 BOO 项目	-272,495.87

8.2 国联环科存放在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货币资金	币别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819,021.38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函保证金	人民币	800,000.00

8.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3.1 国联环科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47,832.00
预付账款		
	西安大唐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00,000.00

8.3.2 国联环科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账款		
	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8,272,702.00
	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03,899.60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31,028.00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317,454.51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六个月购买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买卖国联环科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次收购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次收购方式和交易内容，符合《收购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但本次收购的生效和实施以华光股份与国联环保本次吸收合并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而本次吸收合并能否取得尚需取得的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收购的生效和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转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卉青

经办律师:

王卉青:

丁嘉宏:

2016年8月15日